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伟先生和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出资 12600 万元向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望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由 21000 万元增加至 57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份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伟先生和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伟先生和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